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11楼 邮编：610011

11F, Square One, No.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China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651284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019 号

致：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杨波、陈培玉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 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12 号至诚商务楼 8 楼会议室召开。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并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86,829,4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53%。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同时，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33,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成都至诚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提名姬智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29,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经办律师：杨 波



陈 培 玉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